

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場地設施租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修訂

- 一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學校場地設施租借等事宜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場地、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 學校場地、設施、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。
  - (二) 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。
  - (三)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。
- 三、本校場地設施開放，得酌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表，如附件。教育或公務機關、團體使用本校場地，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得酌予折扣或免費。
- 四、凡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團體性之活動，來電或來文洽詢提出申請時間以使用日前1個月內為原則，且於活動7日前以公函報經本校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機關團體經本校同意後，應於活動3日前派員到總務處辦理提供使用手續，逾期未提報申請表件與繳交費用者，將視為放棄，取消場地使用預約。倘若本校必須使用該場地時，得通知改期提供使用或停止提供使用。影響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教學者，恕不對外提供使用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  - (一) 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者。
  - (二) 遇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害者。
  - (三) 活動名稱或內容變更者(但申請變更核准者不在此限)。
  - (四) 天候突變或設備臨時故障，經本校認為有公共危險者。
- 八、使用時間每場次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(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)。並不得作為婚喪喜慶、宗教或政治活動之場所。
- 九、提供使用本校場地手續如下：
  - (一) 向本校總務處領取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(使用前3日)。
  - (二) 使用前全部繳清場地使用、管理費及保證金，並由出納組出具統一收據。
  - (三) 提供使用期滿應將場地恢復原狀。經總務處清點無誤後，保證金於使用後7日內申請無息發還。
- 十、提供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損毀、遺失情形應由使用單位或委由學校總務處於3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。費用可逕由保證金支應。若不足則必須由使用單位補足。
  - (二) 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之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、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，未經同意，不得進入未借用區。
  - (三) 使用本校場地之單位除工作人員之車輛(最多4輛)外不得進入校園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遇活動目的性質特殊之例外情形，經校長個案核准後，始予辦理場地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追認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場地設施使用收費一覽表(附件)

場所名稱	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全日)	場地使用費 (上午或 下午)	使用 冷氣/電扇 半日	爐煤費 /半日	備 註	
操 場	座	3,500 元	2,000 元			1. 不含運動器材 2. 每逾 1 小時場地使用費加收 1,000 元	
7 樓會議室	間	11,500 元	6,000 元	700 元		1. 含擴音設備及投影設備 2. 每逾 1 小時維護費加收 2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500 元。	
普通教室	間	1,000 元	600 元	300 元		每逾 1 小時場地維護費加收 25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	
專業 教室	電腦 教室	間	5,500 元	3,000 元	500 元		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
	中餐 教室	間	4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爐煤費每小時加收 200 元
	西餐 教室	間	4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爐煤費每小時加收 200 元
	烘焙 教室	間	4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爐煤費每小時加收 200 元
	飲調 教室	間	4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1. 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爐煤費每小時加收 200 元 2. 如需使用燃料將收取爐煤費
	導覽 教室	間	2,500 元	1,500 元	300 元		1. 含擴音設備及投影設備 2. 每逾 1 小時場地維護費加收 25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
	旅遊教 室	間	2,500 元	1,500 元	300 元		1. 含擴音設備及投影設備 2. 每逾 1 小時場地維護費加收 25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200 元。
	茶藝 教室	間	4,500 元	2,500 元	500 元	500 元	1. 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 爐煤費每小時加收 200 元 2. 如需使用燃料將收取爐煤費 3. 含擴音設備及投影設備
	視聽 教室	間	6,500 元	3,500 元	500 元		每逾 1 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 1,000 元，冷氣每小時加收 300 元。

1. 場地維護費: 包含水費、電費(冷氣費另計)、場地設備使用費及本校工作人員(含學生)加班費。
2. 使用時間: 上午 08:00-12:00; 下午 13:00-17:00。
3. 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算。垃圾清潔自行帶出校園處理
4. 使用其他各場地，均應於使用前繳交**押金**後方可使用各場地。  
(註: **押金**新台幣壹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整不等，視場地大小。)
5. 以上**押金**使用完畢後，如發現各項教學器材及視聽器材等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，應由使用單位立即負責修復，經本校查驗無誤後，方得無息退還**押金**。
6. 總務處得協調同仁支援水電管控庶務工作，倘涉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，以補休方式核實辦理。

#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單位(者)	印	申請人資料	姓      名		印
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			電      話		
			手 機 號 碼		
			傳      真		
通 訊 地 址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內容說明					
參加人數					
借用場地			借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時起至		時止
收費計價欄 (以下欄位由校方填寫)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			
各項費用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 註
場地借用費					
保 證 金					
冷氣使用費					
總      計		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	會計室	校      長	
本租借申請俟本校同意後，請租借人於活動辦理一週前繳清相關費用，未依規定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					
費 用 繳 納			保 證 金 退 還		
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經手人簽章)	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經手人簽章)	

# 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租借 貴校 年  月  日 \_\_\_\_\_，

並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(\$ )。因已租用完畢，  
並依規定清潔復原

敬請 貴校准予退還所繳交之場地租借保證金。

此致

租借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